

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300105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3D000845\_1\_16091549088.pdf、113D000845\_2\_16091549088.odt、  
113D000845\_3\_16091549088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函，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性別平等工作申訴審議處理辦法」，業經該部於113年1月11日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3年1月11日勞動條5字第1120148939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辦法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條文）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